

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3月2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告中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行置盛”、“乙方”）向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“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九立方”、“甲方”）租赁办公场所，租赁期限1年，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，租赁面积1,200平方米，1年房屋租金共计237.12万元。

2018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孙公司中行置盛向九立方续租办公场所，续租期限3年，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，租赁面积1,200平方米，3年房屋租金共计854.88万元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、2018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根据中行置盛对租赁场地的实际需求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10月1日起中行置盛向九立方租赁房屋的面积由1200平方米调整为600平方米，双方达成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 现因乙方原因，原租赁房屋的 1200 平方米中 600 平方米无法续租，经友好协商一致退还甲方，乙方继续使用另外 600 平方米，其他条款不变，退还日期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。

(2) 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：对乙方退还的 600 平方米租赁房屋，双方无任何异议，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履行、该部分租赁房屋退还状况、租金费用结算情况等双方均无争议。

(3) 基于乙方按 1200 平方米，单价每天每平米 6.5 元向甲方支付租金，其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免租期，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，乙方已依约支付租金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双方确认，租赁期限内剩余各期租金金额如下：

租期		租金金额（元）
第 3 期	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	358,800.00 (600*6.5*92)
第 4 期	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	351,000.00 (600*6.5*90)
第 5 期	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	354,900.00 (600*6.5*91)
第 6 期	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	358,800.00 (600*6.5*92)
第 7 期	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	358,800.00 (600*6.5*92)
第 8 期	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	354,900.00 (600*6.5*91)
第 9 期	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	354,900.00 (600*6.5*91)
第 10 期	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	358,800.00 (600*6.5*92)
第 11 期	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	358,800.00 (600*6.5*92)
第 12 期	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	351,000.00 (600*6.5*90)
剩余租金共计		3,560,700.00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孙公司因场地实际需求发生变化而减少租赁面积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